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照，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美高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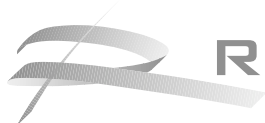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版稅總協議」	指	R&C Japan與吉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版稅總協議」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由吉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的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吉本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版稅總協議」	指	R&C Japan與吉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版稅總協議」一節
「錄音室分租租約」	指	R&C Asia與Fandango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B) R&C Asia與Fandango訂立之錄音室分租租約」一節
「R&C Asia」	指	R&C Asia Ltd.，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ojam Japan Ltd.
「R&C Japan」	指	R and C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前稱R&C Japan Lt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供說明用途，日圓金額以兌換率14.49日圓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先生（副行政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先生（副行政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 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董事會宣佈，R&C Japan與吉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版稅總協議，R&C Asia亦與Fandango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

(A)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版稅總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註冊股本80%後，R&C Japan與吉本作為若干藝人之經理人公司，訂立現有版稅總協議，協議由簽訂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R&C Japan與吉本間所有藝人演出安排，其後可經雙方商議按連續三年期重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協議構成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版稅總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吉本訂立版稅總協議，將現有版稅總協議之年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協議範圍除藝人演出安排外包括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根據版稅總協議，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R&C Japan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R&C Japan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吉本將就此獲支付版稅，而有關款項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支付。版稅總協議之條款經吉本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應付吉本之藝人版稅、宣傳版稅及版權分授版稅各將根據影像及影音錄像產品之零售價減包裝費用及銷量之80%計算。每項產品之版稅收費介乎1%至10%不等，視乎不同藝人之過往銷量記錄而定，須每半年支付。

年度限額由董事根據本年度R&C Japan之預計發行時間表、預期銷量及隨後兩年之唱片發行收入之預計增長百分比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 Japan發行合共81張專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音樂業傳統淡季），R&C Japan發行合共25張專集。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R&C Japan發行之音樂產品數目將達接近100張專集。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R&C Japan將可維持其現有唱片發行量。下表載列版稅總協議項下建議限額及以往根據現有版稅總協議支付之概約版稅金額（由日圓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限額	2.0	4.0	20.0	22.0	26.0
已付藝人版稅	1.1	3.9			

董事會函件

董事明白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限額比較，上述建議限額相對較高，惟經考慮：(i)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之額外版稅；(ii)早前發行但仍可銷售及收取該等版稅之累積音樂及視聽產品系列；(iii)吉本可提供予R&C Japan之知名藝人選擇增多；及(iv) R&C Japan日後之唱片發行業務之預計銷量，並假設超過50%宣傳活動將由吉本進行以及收錄將予發行之電視節目內容之DVD銷量將有所增加，而該等產品一般邊際利潤較高，彼等認為限額屬合理。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規定，版稅總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版稅最高年度總值，有關總值預期分別不超過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限額為2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8.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4%及本公司緊接該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3.4%。

(B) R&C Asia與Fandango訂立之錄音室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Asia與Fandango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向Fandango分租位於No. 4-19, 1-chome, Katsushima, Shinagawa-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1,344平方米之倉庫其中部分，連同倉庫內音樂設備及設施，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andango將使用該物業作存放貨品用途，以及供其錄音室相關業務作為錄音室之用。該項租賃安排經Fandango與R&C Asia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應付予R&C Asia之租金乃按倉庫及其設施實際經營成本（預計每月最多約為19,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包括R&C Asia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租約應付租金），加上按該等成本10%釐定之行政費用計算得出，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本集團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將須受最高年度總值所限，按估計全年每月的經營及行政成本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總值將不超過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5.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8%及本公司緊接該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8.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發揮吉本成為主要股東以來本集團與吉本產生的協同效益。持續關連交易彰顯本集團可藉進一步運用吉本集團之娛樂業務資源而受惠。

於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之前，該錄音室乃由本集團用於製作音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音樂製作業務獲得約22,200,000港元之收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並較去年下降約43%。本集團之音樂製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900,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收購R&C Japan 80%實際權益以來，唱片發行已逐步成為本集團最大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發行業務帶來約224,5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唱片發行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將該錄音室分租予Fandango，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更好運用。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吉本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名合約演藝人演出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吉本之總部設於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Fandango

Fandango由吉本擁有65%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銷售及製作以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條件

董事相信，按下文所述限額之指定限額就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根據創業

董事會函件

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之交易總值不得超出下文所載限額：

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版稅總協議	20.0	22.0	26.0
錄音室分租租約	17.0	17.0	17.0

3. 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件為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
 - (a) 已取得董事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按本公司的訂價政策作出；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第2段所指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以及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所述的交易各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就編製上文第4段所述報告取得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的賬目及記錄；
6.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或第20.38條的事項，本公司承諾須立刻知會創業板上市科；及
7.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項下申報規定者）之相關規定。

倘對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正（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承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條款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匯報及獲授豁免則作別論。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與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主要假設及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認為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以及彼等各自之條款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有關交易之年度代價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獲本公司委任，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以及所作出假設及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2至19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吉本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以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吉本訂立版稅總協議，而R&C Asia與Fandango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獨立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考慮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以任何形式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版稅總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註冊股本80%後，R&C Japan與吉本作為若干藝人之經理人公司，訂立現有版稅總協議，協議由簽訂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R&C Japan與吉本間所有藝人演出安排，其後可經雙方商議按連續三年期重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吉本訂立版稅總協議，將現有版稅總協議之年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協議範圍除藝人演出安排外加入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根據版稅總協議，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R&C Japan之音樂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R&C Japan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吉本

第一上海函件

將就此獲支付版稅，而有關款項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支付。版稅總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錄音室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Asia與Fandango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向Fandango分租位於No. 4-19, 1-chome, Katsushima, Shinagawa-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1,344平方米之倉庫其中部分（「該物業」），連同倉庫內音樂設備及設施，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andango將使用該物業作存放貨品用途，以及供其錄音室相關業務作為錄音室之用。錄音室分租租約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發揮吉本成為主要股東以來 貴集團與吉本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吉本進行及提供之藝人演出安排、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 貴集團可進一步運用吉本集團於娛樂業之資源，令 貴集團受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Fandango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前，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用於音樂製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從音樂製作業務獲得約22,200,000港元之收入，僅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9%，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約43%。 貴集團之音樂製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900,000港元。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收購R&C Japan 80%實際權益以來，唱片發行已逐步成為 貴集團最大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發行業務帶來約224,500,000港元收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0%。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唱片發行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將該物業分租予Fandango，將可更善於運用 貴集團之資源。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審閱及分析如下：

版稅總協議

根據版稅總協議，吉本可就其提供之藝人演出安排、所進行宣傳活動以及版權分授獲支付版稅，包括藝人版稅、宣傳版稅及版權分授版稅。應付吉本之藝人版稅、宣傳版稅及版權分授版稅各將根據有關版稅稅率、音樂及視聽製作產品之零售價減按未計消費稅前零售價15%計算之包裝費用，按銷量之80%計算。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就 貴集團與其他可資比較唱片公司之安排而言， 貴集團應付其他可資比較唱片公司之版稅當中包裝費用一般不多於未計消費稅前零售價15%，此數額與版稅總協議項下包裝費用相符。董事進一步表示，根據版稅總協議，藝人版稅收費、宣傳版稅收費及版權分授版稅收費（統稱「版稅收費」）分別介乎1%至8%、1%至5%及1%至10%不等，視乎不同藝人之過往銷量記錄而定，須每半年支付。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瞭解，版稅總協議的條款乃經吉本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已選出五項 貴集團所提供由吉本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安排／合約，並自董事瞭解，吉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版稅收費介乎1%至10%，視乎不同藝人而有所不同，如董事所表示，乃取決於個別藝人之受歡迎程度及過往銷售記錄而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版稅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該年R&C Japan之預計發行時間表、預期銷量及隨後兩年之唱片發行收入之預計增長百分比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 Japan發行合共81張專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音樂業內傳統淡季），R&C Japan發行合共25張專集。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R&C Japan發行之音樂產品數目將合共接近100張專集。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R&C Japan將可維持其現有唱片發行量。下表載列

第一 上海函件

版稅總協議項下建議限額及以往根據現有版稅總協議支付之概約版稅金額（由日圓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限額	2.0	4.0	20.0	22.0	26.0
已付藝人版稅	1.1	3.9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限額比較，上述建議限額相對較高。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亦注意到，限額乃按 貴集團推出音樂及視聽產品之計劃發行時間表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i)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之宣傳版稅及版權分授版稅兩項額外版稅因應不同藝人而有所不同；(ii)早前發行但仍可銷售及收取該等版稅之累積音樂及視聽產品系列；(iii)吉本可提供予R&C Japan之藝人數目現時約為700名，而二零零二年十月則約650名，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具有理想銷售記錄的知名藝人之選擇；(iv)參考吉本藝人之音樂及影音產品之過往銷量，R&C Japan日後之唱片發行業務之預計銷量；(v)超過50%宣傳活動將由吉本進行，因而影響吉本獲支付之宣傳版稅款額；及(vi)根據董事預測，估計收錄將予發行之電視節目內容之DVD銷量將增加一倍，而該等產品一般邊際利潤較高。吾等認為，版稅總協議的限額屬可予接受。

錄音室分租租約

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 貴集團向Fandango分租該物業，以供Fandango存放貨品用途，以及供其錄音室相關業務作為錄音室之用。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商討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就 貴集團音樂製作業務充分利用錄音室。董事表示，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之目的，乃為盡量減省物色音樂製作項目的行政開支，充分利用該物業之錄音室並自該錄音室爭取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表示，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應付予R&C Asia之租金乃按該物業及其設施預計之實際經營成本，包括R&C

第一上海函件

Asia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租約（「總租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應付租金、錄音室運作之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與其他開支，加按該等成本10%釐定之行政費用計算得出，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合共預期每月最多約為19,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其中約12%為固定租金。錄音室分租租約將須受最高年度總值所限，按估計全年每月經營及行政費用加經營成本及／或匯率波動之10%緩衝額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總值將不超過17,0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限額屬可予接受。

吾等注意到，租金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加按有關成本10%釐定之額外行政費用。換言之，貴集團可自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支付其就該物業及其設施所產生實際經營成本，並就有關費用獲取10%額外收入。此外，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彼等認為，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符合貴公司利益，原因為(i)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經協定由Fandango支付之租金將足以支付根據總租約現時由R&C Asia支付之租金；(ii)固定經營成本，如佔錄音室經營開支總額60%之折舊開支，可轉嫁Fandango；及(iii)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Fandango按該物業及其設施實際經營成本10%計算應付之額外行政成本，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表示，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條款乃由Fandango與R&C Asia經考慮將貴集團根據總租約應付之租金成本及錄音室經營成本轉嫁Fandango之好處、提高貴集團錄音室的使用率，及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上述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之好處，尤其是(i)以支付該物業及其設施的實際經營成本；(ii)貴集團尚未充分利用錄音室；(iii)減省物色音樂製作項目的行政開支，以充分使用該物業之錄音室；(iv)為貴集團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及(v)據董事指出，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行政費用收費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安排之收費相符，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按下列條件批准該等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a. 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之交易總值不得超出下文所載限額：

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版稅總協議	20.0	22.0	26.0
錄音室分租租約	17.0	17.0	17.0

3. 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件為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
 - (a) 已取得董事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按 貴公司的訂價政策作出；

第一上海函件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第2段所指的上限；
5. 貴公司以及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所述的交易各方須促使 貴公司核數師能夠就編製上文第4段所述報告取得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的賬目及記錄；
6.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或第20.38條的事項， 貴公司承諾須立刻知會創業板上市科；及
7. 貴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項下申報規定者）之相關規定。

倘對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正（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條款而訂立）， 貴公司承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條款規定，除非 貴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匯報及獲授豁免則作別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謹啟

董事總經理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不會有所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1)	450,000,000	28.94%
吉本 (附註1)	450,000,000	28.94%
Faith, Inc.	265,133,334	17.05%
谷家衛先生	131,241,000	8.44%
松木光平先生	131,241,000	8.44%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2)	91,750,000	5.90%
Softbank Corp. (附註2)	91,750,000	5.90%

附註：

1. 吉本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實益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控制100%權益之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5.20%權益由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控制，後者100%權益由Softbank Corp.控制，因此，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及Softbank Corp.各自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C Japan各自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 Japan各自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Japan（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與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大崎洋先生、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各自所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均為期兩年。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永島修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坂內光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計，而楊梅君先生之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各該等服務協議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初步兩年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初步服務年期為兩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已屆滿，惟依然生效。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6.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變動

董事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而其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賦予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利不少於所有賦予此權利的股份全部繳足股款數額十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當日後三十天）及方式可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定。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按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該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山田有人先生。山田先生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財務），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田聖一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事金融及會計行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梅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有逾二十年金融及會計經驗。楊梅君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顧問公司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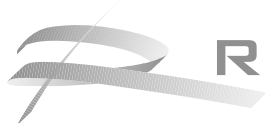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5,468,440.30港元，分為1,554,68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所有服務協議；
- (3) 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及
- (4) 本通函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R and C Ltd.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版稅總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R&C Asia Ltd.與Fandango,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錄音室分租租約（「**錄音室分租租約**」，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動議**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根據版稅總協議或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進行之所有未來交易及建議年度限額；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版稅總協議及／或錄音室分租租約條款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或就此達成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2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